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长盈原部分自然人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 72%的股权。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 亿元，因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长盈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决定将上海长盈 2019 年度所实现净利润中的 2,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各股东依据股权比例享有相应分红款。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决定以上海长盈扣除前述分红后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上海长盈 7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328 亿元。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对价形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以特定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分四期完成支付。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 23,088 万元，其中 8,288 万元由雪浪环境支付，14,800 万元由新苏基金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为 15,392 万元，由雪浪环境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为 4,144 万元，由雪浪环境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10,656 万元，由雪浪环境支付。

雪浪环境依约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前，如果交易对方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雪浪环境有权扣减该等金额后再行支付。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交割

在《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应向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提交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需全部文件。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业绩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相关方应当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违约责任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该协议以及其他与该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以及其他与该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交割后，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催促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自转让方催告之日起十日后，受让方仍未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受让方除应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就拖延价款部分按照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延迟利息。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新苏基金出资购买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新苏基金为雪浪环境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苏基金为雪浪环境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1 条规定的“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长盈 72%股权，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上海长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组未停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7 日）	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6 日）	涨跌幅
雪浪环境股价（元/股）	11.64	14.58	25.26%
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	4,453.54	5,025.01	12.83%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2,279.05	2,511.31	10.1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15.0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12.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新苏基金、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沈琴女士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该协议自标的公司股东会及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新苏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

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进行披露并向监管部门报送。

《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

诺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